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上年同期 | |
|-----------------------|------------------|------------------|---------|
| 营业收入(元) | 409,290,460.20 | 310,239,374.00 | 1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077,310.00 | 16,021,009.64 | 5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0,219,981.60 | 9,194,294.17 | 13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0,002,070.00 | -16,047,002.00 | -71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8 | 0.012 | 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8 | 0.012 | 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8 | 0.012 | 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8 | 0.012 | 50.0%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00,389,432.00 | 6,300,000,764.00 | -0.0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 | 3,637,366,742.00 | 3,613,796,016.00 | -0.0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部分) | | -397,05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外) -标准定期定额或定量 | | 4,319,28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 | | 20,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75,00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900.00 | |
| 减: 所得税影响 | | 363,777.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742,368.38 | |
| 合计 | | 3,722,168.62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 年初至报告期末余额 | 说明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97,050.00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722,168.62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 年初至报告期末余额 | 说明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97,050.00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722,168.62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 年初至报告期末余额 | 说明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97,050.00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722,168.62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五、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 年初至报告期末余额 | 说明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97,050.00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722,168.62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例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套期保值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